

广州市白云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文罚字〔2018〕第 05 号

当 事 人：广州市约会娱乐有限公司

证照名称及编号：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M5227M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XXX

住所（住址）：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石马村桃源西街 77 巷 2 号 3
楼

成立时间：2017 年 4 月 26 日

经营范围：娱乐业

2018 年 5 月 4 日 21 时 25 分，白云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在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回避的权利后，依法对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石马村桃源西街 77 巷 2 号 3 楼的广州市约会娱乐有限公司进行检查，现场发现当事人正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单位内共开设有配置点歌系统等 KTV 设备的包房 42 间，且正在从事 KTV 娱乐经营活动的有 7 间包房（自编号 802、803、809 等）。当事人现场负责人无法提供《娱乐经营许可证》，只提供了《营业执照》。执法人员现场依照程序进行照相等取证，并开具《调查询问通知

书》、《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等执法文书，并要求当事人于2018年5月8日15时到白云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接受问话调查。以上检查情况有当事人现场负责人XXX在场见证。此次执法检查于当日22时15分结束。

2018年5月8日，广州市约会娱乐有限公司经理XX到白云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接受问话调查。XX现场承认2018年5月4日晚广州市约会娱乐有限公司存在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违法事实。2018年5月9日，白云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对当事人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情况予以立案调查。

经调查，广州市约会娱乐有限公司领取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M5227M），在未取得《娱乐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从2018年4月底开始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九条规定。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材料证实：

1、广州市约会娱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M5227M）、广州市约会娱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XXX和经理XX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及其他相关证件复印件。

2、《现场检查（勘验）笔录》[云文检（勘）字<2018>第013号]1份、《调查询问笔录》1份、执法人员现场取证拍摄照片2张。

根据以上证据，白云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认为当事人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九条规定第一款“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的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

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的规定，已构违法行为。

结合当事人违法情节，白云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文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公安部门在查处治安、刑事案件时，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予以取缔。”及《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7年12月15日修订）第二十八条“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依照《条例》第四十一条予以处罚；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予以信用惩戒。”的规定，拟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责令立即停止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广园中路238号白云区政府楼，电话：86579604）或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吉祥路58-64号，电话：28338085）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广州市白云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8年5月29日